（上接B25版）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对每一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提名人应当提供推荐候选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对其履历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的书面承诺。~~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或者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对会议记录做出决议，会议记录应当对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涉及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还应当披露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有效性的说明；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的表决情况； （四）会议决议的生效情况。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企业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分之一。 公司董事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分之一。 公司董事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名，由股东会选举。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经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总经理等行使，也不得将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负责的事项交由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权限、程序应当明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的变化，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该事项做出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出具的意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的意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罢免议案并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纠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纠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决议上对其意见作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作为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